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嘉婕

　　莊予涔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高偲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叁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被繼承人莊俊源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莊俊源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莊俊源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死亡，相對人2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依法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及其子女之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莊俊源於113年2月21日死亡，而相對人莊嘉婕、莊予涔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，又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所提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被繼承人

莊俊源之繼承人即相對人莊嘉婕、莊予涔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